
From:
Sent: 18, November, 2016 2:52 P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

香港证监会的诸位，

本人是投资港股的投资者，建议监管当局对于香港老千股改善监管。

香港老千股横行，非常普遍，某些不良商人以及联交所某些人还在以自由市场为由淡化老千股问题。同为自由市场的美国怎么没有那么多老千股？财务欺诈可能每个市场都存在，那个哪里都属违法，但是像港股这种利用大比例低价供股合股往下炒，明目张胆又合法地掠夺中小股东财富的老千股，估计也算香港特色了。其实为老千股开脱之词都不值一驳，自由市场不等于滥用大股东权力和信息不对称对中小股东进行肆意掠夺，这种权力的滥用必须要有独立的监管公权力进行平衡。本人坚决支持监管当局能够顺应广大中小投资者(包括香港和内地)意愿，强化监管当局独立的监管权力，承担其制衡大股东管理层滥用权力的责任，完善良币驱逐劣币的生态系统，将老千股彻底驱逐出市场，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降低中小投资者其追责成本并提供法律便利，增加出千者的成本。

投资者：高登征